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芳女士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因与本议案无利害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监事会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ST舜天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到位。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719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57,589,622.90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683,823.37元。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均未实现盈利，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形，同时，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新华、程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公司2024年年度薪酬方案。

因与本议案无利害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监事会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5年4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ST舜天	2025/5/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如期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9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金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2719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7,589,622.90元，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2,683,823.37元。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当年度均未实现盈利，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的情形，同时，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所处行业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拟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股，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公司本年度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9、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谢金明先生、魏强先生、赵伟先生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其实施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何秀侠、杨红文、金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何秀侠、杨红文、金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人力资源管理总体要求，公司修订《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推动公司战略举措的高质量落地，践行业绩文化导向，建立规范、科学、客观的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公司2025年战略规划和绩效管理提升需求，制订《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1、2、4、5、12、14、2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新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人数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落实到位。

3、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